

# 香港何去何從 (下)

林 華 平

(本文另有插圖刊第六頁)

## 英國拖延六種策略

英國既無力防守香港這個殖民地，今後它唯有千方百計地拖延統治的時日，因為能多拖一天，它便可多獲一天的利益。它拖延的伎倆，大概是以下五種：

(1) 以討好方式，希望中共勿相迫過甚：英國人爲了爭取利益，是不怕丟臉的，也不會面紅的。英廷會屢次派遣朝野人士前往北平，向中共頭目苦苦要求，只要中共不要脅收回港九，它願意協助大陸建設核子電廠，建設「經濟特區」，還協助推行「四化」（即國防現代化、科技現代化、工業現代化和農業現代化）。余契爾夫人更親自向中共頭目表示，願把港九的繁榮權益分享；詎料竟碰了一鼻子灰，尷尬地回到倫敦，不敢多發議論，只派代表與中共談判，並互約在談判中，一切保密，作爲「遮羞」！

(2) 在會談中盡量延宕：英國與中共會談，雙方的距離很大。英國希望新界租期屆滿後，再租借卅年，否則至少也要等到滿期後才交還；香港和九龍南端的割讓地的主權，則仍屬於英國。中

共則要三個地區全部收回，只等「條件成熟的時候」便要動手；但爲了「安定民心」，也曾表示至一九九七年才實行。不過對向無信用的中共來說，是靠不住的。

據悉，第一次會談並不和洽。負責談判的英國駐僑政權大使柏西·克萊杜克，於會談中斷後，曾由北平到港，和港督尤德會晤，講述會談情況。尤德也曾先後過返倫敦多次，向英廷報告，還把新界代表團曾送交中共有關港九民意的副本五份，遞呈政府參考，並請示今後工作方針。

英國最願意在每一次會談後，便中斷數月，才再來一次。它可能藉口中共所提出的條件，要和國會商討和等候女皇核定，便可一味推延。推延的目的，非僅爲了利益，更期望在拖上三、五年後，中共的老頭目死亡，大陸掀起動亂，它便另有詭計可施了。

(3) 策動居民反對中共接收港九：港九的居民，大部份爲逃避共黨暴政的大陸人民，即使是港九土生的或其他外人，都知道中共的殘暴，而不願接受它的統治。在英國殖民地中過活，雖常受剝削和凌辱，尚可保命保產，生活上仍有局部的

自由。如被中共統治，則要受清算鬥爭，甚至連性命、財產都不保。英國看準了這一點，便利用前利用直布羅陀居民反對西班牙接管的手法，煽惑港九居民，前往北平陳詞表態，策動社團發表聯合聲明，和嗾使報章作民意調查，都是有計劃的行動。此外爲防範共黨份子在各層從事「挖空牆腳，傾覆上蓋」、「以鄉村包圍城市」的陰謀，特把新界原有的二十七鄉與離島改設爲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和元朗八個行政區，則改設爲南區，每區設一專員，主持政務，闡釋港府決策。每區並各設區議會，選舉區議員，以表達民意，和作爲港府諮詢機構。至於改發居民身分證，則是防止大陸與外地難民湧入、偷渡，造成人口膨脹，並防制共黨間諜的滲透，以免禍生眼底，無法應付。

## 美日斡旋公民投票

(4) 請求美日從中斡旋：英國和中共會談，知道困難重重，港督尤德說：「不同意見須得到協調，這是會談的目標，本人深信分歧意見可以協調；而保持機密的會談，則爲達到這個目標的正

(下) 從何去何港香

確及有效方法。」

但怎樣協調呢？英國自知橫霸、頑固、狡辯和擺出「強國」的空架子，已沒法改變中共的立場，只好試行轉請美日斡旋。

倫敦靈通人士指出，美國國務卿舒茲去年二月二日至四日曾訪問北平，為英國斡旋。他訪問北平後，轉訪韓國，然後於二月八日到香港，主持美國駐亞洲各國大使會議，並與港督尤德會晤，把和中共商談香港前途問題的結果告訴尤德。

至於日本方面，日相中曾根會指派二階堂進為特使，赴北平訪問中共頭目，為英國進言。目前陷於極度窮困的中共，求助於美日最多，期望經濟支援尤切。如果美日真能為英國向中共斡旋，也許會有收穫。而香港局勢的變幻，影響於遠東與世界甚大，美日也不能袖手旁觀。

(5)要求高額補償：英國假如拗不過中共的強悍，便可能以退為進，向中共提出勒索式的高額要求。它會藉口百多年來為建設港九和新界，花去天文數字似的金錢；又藉口各國在港九的投資很多，要求作合理賠償；如不能以金錢賠償，則讓英國延長對港九統治若干年，以便賺取較多的利益，俾抵償損失。中共當然不願意賠償，也無力作任何賠償，但為免長期紛爭，可能略作讓步，於是英國的詭計便得逞了。

## 中共會採五種手段

不過，中共應付香港的局勢，似乎也有一套陰謀。它會揚言把港九和新界改為「行政特區」，由「港人治港」，並容許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

共存。廖承志生前曾對訪問北平的新界代表團說：「中共會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主權；換言之，十四年後，即由港人治港，可以擁有靈活的主權及一定的外交權力，主要是在經濟方面，例如與外國簽訂貿易協定。屆時『主席』由華人執掌，英國人可以任顧問或秘書等職。」他還表示，希望該團返港後，「多向港府反映中共對香港主權的立場，使英國政府儘快有所答覆。」中共頭目這種表示，當然很難使人相信。他們不過是想以虛偽的手段，暫時安撫居民，保持港九的穩定，讓它有時間作準備，以對付英國罷了。

中共頭目似乎也知道，在現在的情勢下，對付英國並不難；要收回港九主權，根本用不着打仗。英國如不答應，它便可能採取以下五點行動，向英國顯顯顏色：(1)揭起鐵幕，先放五十萬大陸居民攜證（出入境證）湧入港九，看看港府怎麼辦！如無反應，則再放五十萬或一、兩百萬人出來，使港九陷入混亂。(2)暫停止民生必需品的食米、魚、肉、蔬、果等輸港，使民怨鼎沸，痛恨英國。至乾旱時更截斷水的供應，各地便會立刻大亂。(3)忠告居民，不要向港府購買房地產，否則將來不予承認。又呼籲居民不要納稅，如港府拉人，則全家大小統統跟着去，看它如何處理。行了這兩着棋，港府立刻便失去大筆的收入，財政勢難支持。(4)促使居民不買英國的東西，也不買東西給英國人，使他們無生意可做，甚至連生活也難維持。(5)陳兵邊境，並警告英國軍警，不可拘捕、毆打或殺害港九居民，如傷害一命，便須英人賠償兩命以至十命。到了那時，港九的

預告：封面所刊「李辰冬教授的學術里程」將於下期十二月號刊出，敬請讀者期待。

工商業勢必窒息，經濟崩潰，形同死市，英國人無利可圖，還能不能不走嗎？還要等待狂瀾淹沒嗎？

## 英國終允交還主權

也許是英國人知道拖無可拖，美日等國也表示愛莫能助的時候，乃改而要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即在新界租期剛滿後，把港九新界和各離島的主權，一齊交還我國。當它獲得中共答允以後，便以喜出望外的心情，指派代表團前往北平，和中共進行了二十二次談判，終於獲得協議，雙方的代表團長（中共為周南，英國為伊雲志）並於九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在北平草簽了「協議草案」，且於當晚七時半，同時在北平和香港宣布。雙方還約定，協議草案要分別經過中共「人代會」和英國國會討論通過後，在今年底前正式簽署，明年六月前在北平互換批准書後生效。

「協議草案」中除「聯合聲明」外，還包括三個附件，分別說明：一、中共未來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設立及職權。三、香港未來的土地契約問題。

「聯合聲明」計有八部份，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和政策的說明，則分為十四點。茲分別節錄如下：

「聯合聲明」的八部份：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

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簡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對香港的基  
本方針政策如下:

(1) 決定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織。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管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中外籍公務、警務人員可以留用,並可聘請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或某些公職。

(5) 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並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各項權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

均受法律保護。

(6)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7)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中的地位,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資金進出自由。港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

(8)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9)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同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

(12) 關於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聯合聲明」附件及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規定之,五十年內不變。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為求本「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並

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接,在本「聯名聲明」生效時,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合聯絡小組」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二的規定建立和履行職責。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關於香港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處理。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同意,上述各項聲明和本聯合聲明的附件,均將付諸實施。

八、本「聯合聲明」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應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換。本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在廿六日簽署的「協議草案」中,中共對香港未來的基本方針政策,還作了具體說明,其大要是:

(一) 設立「香港行政特區」,規定特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特區「政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二) 香港原有法律除與基本法牴觸或經特區立法法機關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三) 司法審判獨立,原有司法體制保留,法官由行政長官任命。香港終審法庭有終審權,檢察機關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四) 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包括警察部門

(四) 任職的公務人員和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對退休或任滿離職人員得發給不低於原來標準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及福利費。

(五) 特區財政自理，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六) 香港將保持自由港地位，實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貿易制度。財產所有權，繼續受法律保護。

(七) 特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資金進出自由、外匯、黃金、證券、期貨市場繼續開放。港元定為法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發行權屬於特區政府。

(八) 航運體制不變，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特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九) 民用航空公司與有關行業可繼續經營，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十) 教育政策自行制定，並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

(十一) 特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並簽訂和履行有關協定。

(十二) 特區治安自行維持，「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部隊不干涉特區內部事務，駐軍軍費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十三) 特區依法保障居民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論、出版、集合、結社、組織和參加

工會、通信、旅行、遷徙、罷工、遊行、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和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婚姻自由以及自願生育的權利。

(十四) 在特區成立前或以後，在當地出生或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居民及其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以及在香港連續居住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及其在特區出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以及在特區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都可簽發居民身份證。「中國」公民並可簽發護照，其他合法居留者則可簽發旅行證件。

在三個備忘錄式的附件中，其內容：

(一) 是規定香港在主權移交後，居民不再是英國屬土的公民。

(二) 是規定對香港土地的契約和租期，將成立土地委員會處理。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以前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如承租人願意，均可續期到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卅日（即五十年），而不需另補地價。

(三) 雙方將在協議生效日起，成立聯合聯絡小組，就香港過渡時期的有關事項，進行聯絡、磋商及交換情況，使政權能順利交接。

以上就是所謂「香港前途協議」的主要內容。從表面上看，中共對香港居民所定的統治方針和政策，似乎還算「寬大」，但是它將來一定不會兌現，則可斷言。因此它和偽「憲法」一樣，只是糖衣毒藥，誰受愚弄，誰就受害。我們試着近三十年來；它在大陸的倒行逆施，使人民受盡苦難，便可見它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尤

且規定在香港「特區」裏，可以實行和社會主義相反的資本主義，說是兩種制度可以並存，更顯然是騙人的。它所以要出這套手法：一、是對海外居民統戰；二、是由於中華民國的自由民主獲得民心，才迫得它偽裝民主自由，企圖欺騙香港僑胞。換句話說，若不是中華民國的影響，它可能又是另一副面孔；「協議」的內容恐怕也不一樣了。

我國外交部九月廿六日已發表聲明，指出中共是一個叛亂團體，其與英國政府間有關香港問題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均屬無效，並予以嚴正的譴責。

同時，還籲請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的國家和各國正義人士，請繼續正視香港問題，並給予正義的支援，強烈要求制止將香港五百多萬人民交由共黨統治。

自今年二月以後，中共和英國對港九前途的談判，表面上雖說繼續進行，實際上則已停頓。當然雙方仍在盤算，怎樣應付變局。以我們的觀察，英國仍用拖的策略，一直延宕。其間，除了香港總督尤德曾五赴英倫，並曾一再帶着幾個所謂非官守的行政局議員同去，表示代表港九居民條陳民意和報告情勢外，便未聞雙方舉行過正式的談判。中共方面，除了接見過港九幾個所謂民意代表團，聽取他們的意見外，也未採取實際的行動。

直到六月六日，中共舉行所謂「人代會」和「政協會」時，偽總理趙紫陽在開幕詞中，才再度表示：「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刻，收回香港主權

，並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繁榮。」

六月二十日，美國的新聞週刊（原訂廿七日出版，提早一週發行）突揭露：「鄧小平在去年九月和余契爾夫人會談時曾說過，倘在一九八四年年底以前，中（共）英雙方（對香港問題）還未能達成協議，中（共）國將會自行宣佈解決辦法。」

這一項消息傳出後，香港政府發言人初時還發表聲明，否認有這一回事，但後來參加過僑「人代會」和「政協會」的港澳份子歸來後予以證實，他才沒有話說。

接着，英國新任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荷維表示，對解決香港問題的方法，必須為香港居民所接受，並重申英國對香港的承諾。

專責主管香港事務的外交及聯邦事務次官雷斯同日也說：（一）目前是英港歷史一個重要時刻；（二）他願向港督及行政、立法兩局保證繼續致力解決香港問題。

至六月廿二日，英國女皇伊里莎白二世主持英國新國會開幕時，作了三點表示：（一）英國將繼續與中共談判，解決香港前途問題；（二）希望能達成英國國會、中共和香港居民都能接受的協議，共同維護香港的安定與繁榮；（三）英國應堅守對福島、直布羅陀和香港人民的承諾，克盡責任。

英國女皇在這個時候，還把福克蘭羣島、直布羅陀兩殖民地與香港相提並論，似乎另有含意，英國是否改採強硬態度對付中共，抑或另有打算，目前還未能論斷。

有人認為，在七月十二日中共和英國舉行第二階段談判後，對香港的前途問題當會獲得結論；可是事實證明，在第一回合的會談中，除了在外交詞令上說是獲得「有建設性的有用意見」外，實在毫無進展。因此乃不得不再訂於七月廿五日在北平再舉行第二回合的談判。不過我們逆料，第二回合過後，仍會斷斷續續地再談下去。因為一向狡詐如狼的英國人，絕不會輕易馴服，把口中這塊肉自動地吐出來，除非壓迫得牠要死，非張開血口不可。

現在中共與英國雖相約對談判情形保密，把香港的居民蒙在鼓裡；但雙方又要以居民為「豬仔」，作為討價還價的本錢。英國希望運用一向反共的香港居民，反抗中共；中共則想運用「民族大義」，爭取居民，以制英國於死命。

我們記得在第二階段談判前的七月九日，甫從英倫回港的總督尤德，正大言不慚地向記者表示，他將以香港居民代表的身份到北平參加會談時，冷不防中共發表聲明，指他不能代表香港居民，只認為他是英國的代表之一，毫不客氣地刮他的臉，港府發言人唯有尷尬地予以更正。十二日，尤德到北平會談時，也不敢以香港居民代表自居了。

我國政府鑒於香港情勢演變迅速，乃由行政院指示有關單位在對外工作會報下，設立專案小組，針對香港地位的改變，採取因應的對策。專案小組由外交部長朱撫松和政務委員周宏濤為召集人。孫運璿院長並作了下列幾項重點指示：

（一）香港地位改變，對我國影響如何，各

有關單位應該迅速、積極而主動地深入研究，並研擬因應對策。（二）應加強對香港有關情報的蒐集。對於經濟貿易的情報，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三）香港地位問題，在政治外交等方面的因應探討工作，由外交部、新聞局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負責；財政金融及交通方面，由各有關單位指定專人研究。（四）加速推動自由貿易區計劃，以吸引香港資金前來投資。（五）在經濟貿易方面，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的研究，由經濟部就貿易、投資及漁業等可能的影響及早著手研究，擬定對策，提送對外工作會報。

我們現在才對香港問題研究對策，在時間上似嫌未能爭取主動，把握先機。幸而香港的民心都傾向自由祖國，如果我們亡羊補牢，加強掌握香港的民心，則「得民者昌」、「得民者王」，我們仍是能有所作為的。

因為在香港居民的心目中，香港如落入中共之手，不但無法「保產」，甚至無法「保命」；香港如仍受英國統治，雖作「殖民地」的亡國之民，尚可苟存性命於亂世，保有被剝奪後的財產；香港如果由自由祖國收回，則生命財產同獲保障，並作堂堂中華民國的國民，當然是香港每一同胞最大的理想。不過，厄於情勢，政府目前對於收回港九，還有不少的難題，因此只能形諸光復大陸以後，再作通盤的解決了。

### 我國政府因應之道

最後，我們還要研討一下，現在港九塵埃已經落定，十三年後便淪入鐵幕，中華民國政府應

採取什麼策略，以維護當地居民的安全，保障他們的財產，和防制共黨或英人的迫害。對於主權方面，我們仍應相機力爭，務期不使落入共手。依我們觀察，這種局勢不會僵持太久。居民百分之八十五點二八都希望維持現狀，並有百分之九十七點五九的人，希望香港的前途能由香港人自己投票決定（見香港工商日報向四萬餘人作民意調查的結果）。可是中共能等待嗎？能贊同嗎？英國人屆時真會拱手交還主權嗎？誰也不敢逆料。唯一能決定命運的是香港居民自己。而政府運用各種策略和力量支助，才可望排難解困，化險為夷，達到最終目的。

政府目前應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至少須有十點：(1)安定民心：政府應通告港九居民，無論將來遭遇什麼危難，我們一定設法盡力支援，激勵他們處變不驚，更不必恐懼中共。我們掌握了港九的民心，便能戰勝中共。(2)提示應變策略：把平時應變和急時應變的方法告訴他們；也把對付英國和中共的決策，暗中傳達給他們，俾心中自有主，知所遵循，並作為行動的方針。(3)充份供應必需品：當地一旦缺少日用必需品時，政府應由海空運輸接濟（一九六七年中共分子在港九暴動時，蔣公便會指示有關機關大量供應食米、豬肉、蔬果給居民）。(4)警告港九少數不法份子，勿為虎作倀、製造動亂，否則將予嚴厲制裁。對在港九當警察的華人，更不准凌虐自己同胞，作英國人的鷹犬，否則將來以「漢奸」、「賣國賊」治罪。(5)輔導居民，團結自衛：可分區、分街組織防護團或義勇隊，實行守望相助，遏止共黨

分子搗亂、搶掠和縱火等不法行爲。只要大家能精誠團結，定可粉碎中共陰謀。(6)成立港九居民急難救助基金會：港九如發生動亂，貧苦居民勢必在工商業極度衰落中，無以為生；因此，適時適切地予以救助，使免陷於凍餒，是極端需要的。還有與共黨或不法分子鬥爭傷亡的忠貞僑胞，也需要撫卹救濟。該會可就地組織，或由救總（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兼辦亦可。(7)補助居民易地謀生：港九動亂中，許多居民會紛紛外逃。臺灣地狹人稠，當然無法盡量容納，因此，最好的安頓方法，是協助他們易地謀生。例如有親屬在外國的僑眷，政府便可協助他們移民，另謀生活，或依親生活；在臺灣有親人經營工商業或有專門技術的，可准許他們來臺定居或就業。(8)放寬入出境限制：對平日忠黨愛國，有表現可稽的港九居民，或有子女在臺灣讀書，或有親屬在國內居住或經營工商業的，均准申領較長期的入出境證，例如發給一年期的十次證，可先收足十次的證費，不必再每次辦理簽證手續即可憑證隨時來臺，迨用完十次，再行更換，俾能消除減少危急時無地可逃的顧慮。(9)歡迎港九居民來臺投資，或把港九的工商企業，轉移至臺灣經營，政府應予特殊輔導和優待。(10)政府應再度昭告世界，聲明港九為我國領土，主權轉移，只有中華民國才能接收。英國如以友好態度與我洽談，當予以公正、公平、合法和合理待遇，以期和平解決爭端，還我河山！

這些措施的推行，必須事先有周詳的準備，現在情勢迫人，政府再也不能延宕，應該專設機

構，切實進行。

### 俞國華院長的指示

現在欣聞俞國華院長已於九月廿六日提出十一項支援港九僑胞的措施。其前頭五項，他告訴僑胞，中共對港九的任何承諾，都是一貫的朦朧和虛偽的偽象。我們將推動國際輿論，以確保香港自由繁榮。希望大家積極的為打擊共黨、爭取自由而繼續奮鬥，並盡力參與任何地方選舉，以壯大自由力量。後面那六項，則是支助僑胞的積極行動，其內容如下：

一、港九僑胞可依法申請一年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二、對港九反共忠貞僑胞，我們會予以隨時返國的安排。三、港九忠貞僑胞願回國定居者，我們將予以便利，並協助其貸款購屋。四、港九僑胞願回國從事投資、貿易者，我們將予以優先處理並協助。五、港九僑胞的子女願回國就學者，我們將予以優先協助與安排。六、港九僑胞如有資金願存放在國內者，我們有境外金融中心可以提供服務，自由匯入匯出，不受任何限制。由此可見，自由祖國的大門，永遠為港九忠貞的僑胞開着，隨時歡迎歸來，大家自可放心！

我們在這個時會，對港九行將進入一個黑暗時代，雖深感痛心。但正如俞院長所昭示的：「黑暗之後，必見光明」，只要港九僑胞精誠團結，堅定反共立場，勿為勢劫，勿為利誘，勿受愚弄，時時提高警覺，堅決奮鬥，則國內外同胞必全力支持，港九地區終必如大陸一樣，一定會回歸中華民國的懷抱！